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護理員訓練證書

2020年5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社會企業有限公司（**Socia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07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護理員訓練證書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4 月 8 日與營辦者進行評審會議。

## 2. 評審局之評定

###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1 至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營辦者仍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Social Enterprise Limited<br>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
| 營辦者地址 | Office 1A, 6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br>香港北角英皇道 60 號 1A 室 |

|                    |                   |
|--------------------|-------------------|
|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 第 2 級             |
|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 2020 年 6 月 1 日    |
|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
|--|
| <b>建議</b>  |
| 1. 營辦者在委任外部人員擔任顧問或調適人員時，應向其發出載有任期及職責等資料的委任書，使獲委任人員更能了解自己的角色，協助持續改善課程的質素。 |

##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訓練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Social Enterprise Limited<br>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Social Enterprise Limited<br>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
| 進修課程名稱         |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Training<br>護理員訓練證書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Training<br>護理員訓練證書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服務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安老服務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  |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安老服務業  |
| 行業分支             | 安老服務業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2 級  |
| 資歷學分             | 11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全日制，2 星期<br>兼讀制，3 個月<br>110 學時（包括 54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不適用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br>全日制每年上限 3 班；兼讀制每年上限 3 班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職業階梯」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Office 1A, 6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br>北角英皇道 60 號 1A 室 |

##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
|--|
| <p><b>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辦者應考慮擬定入學面試的建議題目及評分準則，使入學面試能更公平、一致地進行；同時應將以年長生作為收生條件之一的考慮點具體列出，轉化為明確的收生要求。</li> <li>2. 營辦者應持續檢視課程的面授時數，及考慮增加參觀院舍的活動，以協助學員增加對實際職場所需的護理知識和技巧，及增加對院舍的認識，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li> </ol> |
|--|

3. 營辦者應就兩份角色扮演的習作擬定評分準則，以公平、一致的準則考核學員的能力。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通過教育推廣及其他社會服務，提高大眾對公共健康及環境保護的意識，提升醫療、可再生能源及綠色環境的認知，從而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1. 使學員能夠獲得適用於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基本技能和知識；
2. 使學員可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機構及環境中擔任護理員。

#### 4.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能夠按照機構處理住客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程序及指引，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住客的個人護理計劃內容要求，協助住客進行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 PILO-2. 能夠於日常起居照顧中，按照機構相關護理程序及指引，護理住客口腔，保持口腔清潔；和護理住客雙腳，改善及預防足患；及能夠替不同的住客，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住客口腔和腳部的評估及建議，提供合適的口腔護理及腳部護理。
- PILO-3. 能夠根據機構的預防壓瘡程序及指引，以及按照住客個人基本護理計劃目標，於日常護理工作時採取適當的預防壓瘡措施；及能夠定時檢視住客的皮膚狀況，當發現異常情況時，立即通知專業醫療人員，以防情況惡化。
- PILO-4. 能夠透過對住客的日常觀察及老化過程的瞭解，瞭解住客的狀況是否屬於正常老化，作出適當的轉介。
- PILO-5. 能夠在督導下，按時量度住客的生命表徵，並作準確紀錄；及遵從預防感染措施，並在尊重及保障住客的個人私隱，替住客量度生命表徵。

### 4.3 課程結構

| 單元／主要課題    | 能力單元                                      | 資歷學分      |
|------------|---|-----------|
| 概念, 法例及守則  | 106217L2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           |
| 日常起居照顧     | 106205L2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br>106052L2 預防壓瘡 |           |
| 口腔護理       | 105999L2 提供口腔護理                           |           |
| 足部護理       | 106206L2 提供足部護理                           |           |
| 生命表徵       | 105995L2 量度生命表徵                           |           |
| 扶抱及轉移      | 106212L2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           |
| 溝通技巧       | 106214L2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           |
|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 106114L2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           |
| 意外處理       | NA  |           |
| 考試及評核      | 以上所有單元                                    |           |
| <b>總計</b>  |   | <b>11</b> |

### 4.4 畢業要求

1. 所有評核項目合格（達 60%或以上）；及
2.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1. 完成舊學制 (5-2-3) 的中三、完成新學制 (3-3-4) 的中三、或同等資格；或 25 歲或以上的年長生；及
2. 通過入學面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